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862號

上訴人 游純銘
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律師
被上訴人 啟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淑郁
訴訟代理人 王迪吾律師
邱仁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9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

01 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
02 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
03 行使所論斷：審酌上訴人於民國103年5月19日與訴外人馬紀先
04 、蕭淑郁（由馬紀先全權處理）簽訂系爭備忘錄，係因其3人就
05 被上訴人之合作理念不同，協議拆股分開。以文末立書人處僅由
06 上訴人、馬紀先簽名，足見該備忘錄係上訴人與馬紀先、蕭淑郁
07 終止在被上訴人公司之投資合作關係，而由3人以股東個人身分
08 作拆股清算之協議，與被上訴人公司無涉，被上訴人公司無經隱
09 名代理或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之情形，而非系爭備忘錄之
10 當事人。至馬紀先在該備忘錄兩頁間蓋上被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
11 之大小章，意在辨別兩頁是否連續，確保文書真正等情，指摘為
12 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
13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14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5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16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第
17 三人如係在他訴訟為證人所為之證詞，固非屬本案訴訟中之證人
18 ，惟仍得經法院提示兩造辯論後，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馬
19 紀先雖未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為證人，惟曾於另件蕭淑郁與上訴人
20 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審法院104年度上字第778號）為證人，
21 被上訴人於一審提出馬紀先104年8月13日為證述之準備程序筆錄
22 為證（見一審卷第79-86頁），經原審於107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
23 詢問後，業據兩造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有該日筆錄可稽（見原
24 審卷第68頁）。原審援引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根據之一，核無違
25 背法令可言，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7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30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31 法官 李 寶 堂

01					法官	滕	允	潔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林	金	吾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